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宣佈(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2)期末股息及  
(3)截止過戶日期、紀錄日期及支付日期

### 財務摘要

總營業額由363.9百萬港元減少至348.9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27.7百萬港元上升47.8%至41.0百萬港元。

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股份0.005港元。

個別業務分部營業額如下：

- 零售與採購－169.6百萬港元（2016年：131.1百萬港元）
- 奧特萊斯－33.8百萬港元（2016年：29.7百萬港元）
- 免稅業務－14.8百萬港元（2016年：7.6百萬港元）
- 品牌推廣－23.1百萬港元（2016年：39.6百萬港元）
- 金融服務－56.3百萬港元（2016年：119.6百萬港元）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51.3百萬港元（2016年：36.3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 主席報告

2016年，多國元首換屆，以致去年整個國際社會及金融方面有較大的不穩定性。總括而言，2017年的營商環境是具有挑戰性的。但全球經濟穩步復甦，中國經濟增長比預期好，其中能夠體現生活品質的體育、娛樂、餐飲和健康保健類等消費增速提升。加上集團業務符合中國政策的支持，市場上領先之電商不約而同地走向線下發展體驗店，開拓「新零售」模式，未來將為零售業帶來更多機遇及挑戰。

本集團作為香港上市企業，並且面向中國市場的重點業務比重日益增加，過去一年我們鞏固優勢、不斷調整策略，在機遇與挑戰中謹慎求進，並且取得了多方面的進展。

## 回顧

集團自有品牌PONY，現時各地區業務發展穩定，在全球不同的品牌展覽會都可以見到PONY的蹤影，逐漸提升的品牌知名度造就了我們去年在世界各地區繼續發展新的經銷商。

去年是Arena上海合資公司正式運營第一年，得益於運作團隊對游泳品牌的運營經驗，開局銷售表現良好，集團將總結經驗，並繼續加大品牌運營的投入。此外，集團一直積極致力於豐富奧特萊斯的品牌組合，我們分銷的幾個意大利品牌，皆已進駐集團旗下奧特萊斯。

去年初啟動的電商公司，現時主力經營Arena等集團品牌，並在品牌業務發展中扮演了一個重要的支援角色。

在旅遊零售方面，瀋陽尚柏奧特萊斯經過堅持不懈地加強管理，2017年銷售額有穩步增長；同時由於項目已達到完全出租狀態，我們在去年第一季度已開始進行商場優化工程，進一步提升可出租面積以增加收入。安陽國旅奧特萊斯已於2017年9月23日正式開業運營，並逐步加強商戶組合。去年2月中，本集團成功投得廈門集美區之土地，並已動工建設此「尚柏奧萊」旗艦項目。集團自2016年底正式切入的社區商場新模式，現時在重慶及天津的兩家商場皆取得了良好的進展。

本集團在2014年啟動台灣金門免稅店項目後，兩岸政局的發展導致了旅客數量大幅下跌，為項目帶來了營運壓力。管理團隊去年通過積極嘗試不同策略及調整管理，盡量減低此項目對整個旅遊零售板塊之影響。

金融服務方面，基於市場的不穩定性，集團在去年採取了比較穩健的策略，以致借貸業務相關收入減少。但我們同時亦因應市場動向策略性調整資源分配，並開拓更多較低風險之資產管理業務。

同時，國內及香港的投資物業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升值回報。

本集團對2017年能審時度勢、發揮自身優勢、採取積極的策略，並獲得了正面樂觀的發展感到歡欣鼓舞，並會在來年繼續適時調整及優化，始終以提高集團業務的效益為努力方向。

## 展望

品牌方面，PONY將繼續拓展特許經營業務至其他潛在地區及國家，並計劃與國際知名品牌進行聯名合作，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價值。

同時，集團也將努力發展Arena的中國業務，積極與其母公司日本DESCENTE（迪桑特）及其最大股東ITOCHU（伊藤忠）洽談更多運動及戶外之品牌，並研究不同合作模式推動品牌板塊。有多方面之豐富品牌運營，除可增加品牌業務外，並可帶動自身奧特萊斯及電商業務。

而電商業務方面，亦會以支持集團品牌及旅遊零售業務為主要發展方向，希望進一步結合線上線下銷售網絡，為各業務板塊產生最大的協同效應。

旅遊零售方面，集團將繼續提升尚柏奧特萊斯的整體形象。利用瀋陽奧特萊斯新建的商業面積努力提升銷售。積極推進安陽國旅奧特萊斯的運營，並與其它奧特萊斯共享管理資源、協同發展。與此同時加緊廈門奧特萊斯發展項目的計劃進度，目標在2019年5月開業。在社區商場上，集團將繼續積極經營，增加業務收入。

免稅業務方面，集團將視乎未來經營情況繼續調整策略。

金融投資方面，集團將穩步加強資產管理業務，同時亦會積極與國際及本地商業伙伴洽談拓展資產管理／基金有關的新合作。另外，集團將會採取較靈活彈性之資產投資策略，將所得之收益投放在品牌、金融等有關之發展，長遠可令股東有更可觀之回報。

綜合以上，2018年集團將重點強化及發展現有品牌板塊，並積極與ITOCHU（伊藤忠）等跨國企業開拓更多品牌合作，以充分利用品牌與規模效應，並帶動旅遊零售及電子商務的發展。金融服務將一如既往地為集團的實業發展提供強而有效的支持與保障。相信調整及優化後的運營架構及商業模式，將會對集團的營業創收、效益加強、風險應對等產生積極的作用。

## 致謝

本人籍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本公司員工及各持份者一貫的支持及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期望在2018年管理層及全體同事能夠繼續同心協力、互相支持，為加強集團的業務及效益出謀獻策。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18年3月16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3.9百萬港元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27.7百萬港元增加47.8%至41.0百萬港元，乃由於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及佔合營企業業績的溢利所致。

銷售成本由92.0百萬港元增加至119.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零售及採購分部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5.7%，而去年則為74.7%，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的營業額減少所致。行政開支由135.1百萬港元增加至19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匯兌虧損、收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重慶及天津新社區商場業務有關的營運成本增加所致。融資成本由18.4百萬港元增加至42.0百萬港元，乃由於新收購土地及投資物業相關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由20.4百萬港元變為197.7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增值所致。佔合營企業業績由1.0百萬港元增加至19.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改善及於2017年全年分佔所致。

本集團資產總值由3,395.2百萬港元增加至4,234.4百萬港元，乃由於新收購廈門土地、重慶物業及本集團物業的公平估值收益所致。本集團負債總額由1,227.9百萬港元變為1,637.1百萬港元，乃由於新收購廈門土地及重慶物業有關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 市場資訊

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98.8%（2016年：96.5%），而餘下的1.2%（2016年：3.5%）則來自美國及其他國家。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7,326,000港元（2016年：328,468,000港元）。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融資額達1,232,132,000港元（2016年：719,491,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金額為1,156,927,000港元（2016年：719,491,000港元）。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每年利息為2.7%至9.2%（2016：2.0%至3.0%）。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1%（2016年：2.7%）。債項總資產比率為27.3%（2016年：21.2%），乃按銀行借貸總額對比總資產比例計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折算差額計入了股東權益，金額為160,187,000港元，主要來自年內人民幣升值所致。銀行融資額度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抵押、若干存款抵押、若干預付租賃款項、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47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70,510,000港元（2016年：63,177,000港元）。

本集團合資格員工除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外，亦可依據本集團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獲發年終雙糧及僱員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的資本權益，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按董事會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供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年內，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仕授出共21,000,000份購股權（須經彼等接受）。購股權賦予彼等以0.82港元行使價認購共2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18/9/2017	18/9/2017 – 17/9/2018	0.82	-	6,000,000	-	-	6,000,000
僱員	18/9/2017	18/3/2018 – 17/9/2018	0.82	-	15,000,000	-	-	15,000,000
				-	21,000,000	-	-	21,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不適用	0.82	不適用	不適用	0.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有關每股0.068港元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本集團購股權確認開支為1,102,000港元（2016年：1,481,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2月2日，本集團宣布旗下一附屬公司，瀋陽奧特萊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承租人」）與一獨立第三方天津濱海開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出租人」）就一間位於中國天津天津開發區的商用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37年12月31日止（其中六個月即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為免租期（「免租期」）），為期二十（20）年。承租人就二十（20）年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支付總租賃款項人民幣346,694,000元，另支付額外金額人民幣17,050,000元作為物業裝修、改造和新增設施設備的費用。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就管理購物中心超出年度收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部分收取2%額外租金。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8年2月2日之公告。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48,919	363,856
銷售成本		<u>(119,822)</u>	<u>(91,998)</u>
毛利		229,097	271,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a)	16,852	11,382
分銷及銷售開支		(87,056)	(100,840)
行政開支		(195,393)	(135,141)
融資成本	5	(41,965)	(18,429)
其他開支	7(b)	(21,905)	(19,97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97,663	20,370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9,407</u>	<u>964</u>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116,700	30,190
所得稅支出	6	<u>(58,951)</u>	<u>(16,145)</u>
年度溢利	7(c)	<u>57,749</u>	<u>14,045</u>
<b>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61,819	29,222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12,316)</u>	<u>—</u>
		<u>49,503</u>	<u>29,222</u>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合營企業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5,010	(2,349)
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折算差異		<u>160,187</u>	<u>(94,041)</u>
		<u>165,197</u>	<u>(96,390)</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14,700</u>	<u>(67,16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72,449</u></u>	<u><u>(53,123)</u></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018	27,746
非控股權益		<u>16,731</u>	<u>(13,701)</u>
		<u><u>57,749</u></u>	<u><u>14,045</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835	(21,377)
非控股權益		<u>24,614</u>	<u>(31,746)</u>
		<u><u>272,449</u></u>	<u><u>(53,123)</u></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1.41</u>	<u>1.03</u>
經攤薄(港仙)		<u>1.41</u>	<u>1.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912	596,754
投資物業		1,365,656	1,155,268
預付租賃款項		542,292	234,213
無形資產		146,417	146,417
合營企業之權益		167,058	156,254
聯營企業之權益		–	–
貸款予聯營企業		5,996	5,587
商譽		33,796	35,590
遞延稅項資產		10,349	18,084
會所債券		1,876	1,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597	3,337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u>2,957,149</u>	<u>2,353,5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122	20,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46,694	142,50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53,069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27,912	–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1	110,858	119,656
應收貸款	12	237,132	333,810
貸款予非控股權益		–	1,668
預付租賃款項		14,171	6,617
買賣證券		9,118	10,7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32	1,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一代客戶持有		24,008	22,6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326	328,468
		<u>769,973</u>	<u>1,041,5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資產	14	<u>507,319</u>	<u>–</u>
		<u>1,277,292</u>	<u>1,041,596</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74,361	258,83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825	–
銀行貸款		732,063	173,082
應付稅項		14,844	8,729
		<u>926,093</u>	<u>440,64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負債	14	<u>132,302</u>	<u>–</u>
		<u>1,058,395</u>	<u>440,6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897</u>	<u>600,9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76,046</u>	<u>2,954,52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24,864	546,409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600	153,254
遞延稅項負債		153,219	87,556
		<u>578,683</u>	<u>787,219</u>
資產淨值		<u><u>2,597,363</u></u>	<u><u>2,167,310</u></u>
<b>權益</b>			
股本		295,581	270,575
儲備		<u>2,248,286</u>	<u>1,907,2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3,867	2,177,817
非控股權益		<u>53,496</u>	<u>(10,507)</u>
總權益		<u><u>2,597,363</u></u>	<u><u>2,167,310</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品牌服裝、游泳服裝、配件及嬰兒產品的零售與採購服務；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股份、財務諮詢及放貸）；及經營免稅品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於現金流量表附註中呈列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之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後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的披露方式一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以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的修訂本仍獲准許。

本集團並無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修訂。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價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分部資料

用以資源調配及評定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著重於每個組成本集團基礎要素的營運單位的經營表現評核。每個營運單位乃按商品或服務類別交付或提供而區分。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有關業績分部及資產分部的財務資料會定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並不包括負債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零售及採購－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
- 品牌推廣－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 奧特萊斯；
- 金融服務；及
- 免稅業務。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呈列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品牌推廣	物業投資 及持有物業	奧特萊斯 (附註)	金融服務	免稅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69,601	23,120	51,349	33,775	56,265	14,809	348,919
分部間銷售	1,321	-	3,284	48	-	-	4,653
	<u>170,922</u>	<u>23,120</u>	<u>54,633</u>	<u>33,823</u>	<u>56,265</u>	<u>14,809</u>	<u>353,572</u>
分部溢利／(虧損)	<u>2,425</u>	<u>5,558</u>	<u>153,106</u>	<u>(20,075)</u>	<u>17,746</u>	<u>(10,756)</u>	<u>148,004</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3,5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04
—管理費收入							247
中央行政成本							(55,712)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9,407</u>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u>116,700</u>
附註：							
奧特萊斯分部的收入分析如下：							
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300,606</u>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33,77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品牌推廣	物業投資 及持有物業	奧特萊斯 (附註)	金融服務	免稅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31,114	39,561	36,245	29,719	119,592	7,625	363,856
分部間銷售	-	-	2,912	-	-	-	2,912
	<u>131,114</u>	<u>39,561</u>	<u>39,157</u>	<u>29,719</u>	<u>119,592</u>	<u>7,625</u>	<u>366,768</u>
分部溢利／(虧損)	<u>2,554</u>	<u>8,969</u>	<u>35,138</u>	<u>(37,021)</u>	<u>51,396</u>	<u>(11,507)</u>	49,529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3,8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
—管理費收入							498
中央行政成本							(24,653)
佔合營企業業績							<u>964</u>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u><u>30,190</u></u>

附註：

奧特萊斯分部的收入分析如下：

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252,446</u>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29,719</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無分配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管理費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佔合營企業業績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有關分部業績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呈列之本集團資產分析：

分部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零售與採購	95,905	47,335
品牌推廣	148,582	151,002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1,673,694	1,480,837
奧特萊斯	996,105	583,560
金融服務	425,091	547,123
免稅業務	11,999	15,443
分部資產總值	3,351,376	2,825,300
未分配	883,065	569,876
綜合資產	<u>4,234,441</u>	<u>3,395,176</u>

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除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聯營公司、遞延稅項資產、會所債券、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貸款予非控股權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資產外，所有資產會按可報告分部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4,611	122	382	4,037	24	49	9,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5	380	9,012	16,768	487	3,030	33,1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13,002	-	-	13,00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197,663	-	-	-	197,663
呆壞賬備抵撥備	-	-	3,897	-	8,000	-	11,897
存貨備抵(撥回)/撥備,淨額	(13,561)	137	-	-	-	(184)	(13,608)
遣散費撥備撥回	2,000	-	-	-	-	-	2,000
利息收入	-	-	-	-	37,330	-	37,330
利息開支	-	-	41,965	-	-	-	41,9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2,628	8	619	7,723	12	222	11,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8	378	8,896	17,978	528	3,491	34,7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6,958	-	-	6,95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20,370	-	-	-	20,370
呆壞賬備抵撥備	-	3,874	-	-	8,000	-	11,874
存貨備抵撥回,淨額	1,517	1,408	-	-	-	383	3,308
利息收入	-	-	-	-	89,924	-	89,924
利息開支	-	-	18,429	-	-	-	18,429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即資本化入中國廈門奧特萊斯在建工程)。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運送目的地地區分類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詳情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 (附註(ii))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76	190,118	2,023,747	1,512,315
台灣	14,367	7,625	2,563	5,146
香港(原居地)	63,856	126,553	577,539	506,181
美國	2,886	7,029	–	–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i))	18,832	26,781	–	–
其他(附註(i))	1,402	5,750	146,300	146,676
	<u>348,919</u>	<u>363,856</u>	<u>2,750,149</u>	<u>2,170,318</u>

附註：

- (i) 鑑於獲取有關資料的成本高昂，故無呈列每個國家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聯營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e)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本集團零售及採購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40,305,000港元(2016年：無)，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 5.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41,965</u>	<u>18,42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利息為44,652,000港元（2016年：18,429,000港元），其中合共2,687,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之利息開支資本化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

## 6. 所得稅支出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u>本期稅項</u>		
<u>香港</u>		
— 利得稅		
— 本年度	(4,123)	(6,0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
<u>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u>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8,100)	(2,85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7)
— 其他		
— 本年度	—	(1,015)
	<u>(12,223)</u>	<u>(9,949)</u>
<u>遞延稅項</u>		
— 本年度	<u>(46,728)</u>	<u>(6,196)</u>
所得稅支出	<u>(58,951)</u>	<u>(16,145)</u>



## 香港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中國稅項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收購的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該公司須就其於中國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適用稅率10%繳納稅項。

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上述收購的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獲得的收入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單。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處以罰款。有關潛在罰款金額因範圍廣泛而無法可靠估計，因此，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然而，自2016年初起，本集團與租戶簽訂的所有新租賃協議已增加一項新條款，因此，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租戶須代表本集團按其在中國獲得的租金收入總額的10%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及所採納的上述措施，有關罰款（如有）金額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協議，賣方及其擔保人已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上述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而引致的任何稅項責任。

## 其他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依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u>116,700</u>	<u>30,190</u>
依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6年：16.5%)		
計算之稅務支出	(19,256)	(4,981)
不獲扣減稅項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14,741)	(3,772)
無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10,913	7,868
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202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5,030)	(15,43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903	(29)
動用過去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565	1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0,453)	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54)</u>	<u>2</u>
所得稅支出	<u>(58,951)</u>	<u>(16,145)</u>

除自損益扣除的金額外，有關重估本集團物業的遞延稅項已直接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或計入。

## 7. 年度溢利

###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04	38
壞賬回收	–	30
來自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4,371	29
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0	1,839
來自合營企業利息收入	2,954	1,975
已收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216	–
政府補助	901	1,801
遣散費撥回	2,000	–
其他	4,826	5,670
	<u>16,852</u>	<u>11,382</u>

### (b) 其他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撇銷壞賬	–	3,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45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	8
呆壞賬備抵撥備，淨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	11,897	11,874
買賣證券的淨虧損	3,325	822
買賣證券的公平價值虧損	3,640	1,630
其他	2,098	2,268
	<u>21,905</u>	<u>19,974</u>

(c) 年度溢利達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u>扣除：</u>		
董事袍金	6,810	5,425
<u>其他僱員成本：</u>		
— 薪金	58,045	53,462
— 福利及其他開支	4,444	2,8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021	6,881
	<u>77,320</u>	<u>68,602</u>
核數師酬金	1,950	1,8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002	6,95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9,822	91,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92	34,779
匯兌虧損，淨額	8,199	2,061
不可取消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19,087	12,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45	10
	<u>                    </u>	<u>                    </u>
<u>及已計入：</u>		
存貨備抵撥回，淨額（附註）	13,608	3,30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1,349	36,245
減：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9,930)	(4,771)
—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49)	(124)
	<u>41,370</u>	<u>31,350</u>

附註：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的存貨備抵撥回乃因估計殘值增加所致。

## 8.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已派付2016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0.0038港元 (2016年：2015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u>11,232</u>	<u>53,974</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2016年：每股普通股0.0038港元），合共為14,782,100港元（2016年：11,232,000港元）。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1,018</u>	<u>27,746</u>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10,571</b>	2,700,48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 :		
— 購股權	<b>364</b>	1,126
— 認股權證	—	—
	<u>2,910,935</u>	<u>2,701,61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10,935</u>	<u>2,701,613</u>
<b>每股盈利</b>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1.41</u>	<u>1.03</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1.41</u>	<u>1.03</u>

附註：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認股權證未有攤薄每股盈利，因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分別較本年度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場價高。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52,645	48,971
— 金融服務分部	<u>6,514</u>	<u>20,483</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b>59,159</b>	69,454
減：呆賬撥備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u>(23,664)</u>	<u>(23,664)</u>
	<b>35,495</b>	45,790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5,276	100,795
減：呆賬撥備		
— 其他應收賬款	<u>(4,077)</u>	<u>(4,077)</u>
	<b>111,199</b>	96,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b><u>146,694</u></b>	<b><u>142,508</u></b>

###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除外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60日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於2017年12月31日之呆賬撥備23,664,000港元(2016年：23,664,000港元)僅為金融服務分部除外的貿易應收賬款。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準客戶信貸質素，並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分數會每年進行兩次檢討，大約61%(2016年：86%)非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428	158
– 結算所	1,371	–
– 其他	76	–
提供下列各項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		
– 放貸	4,639	20,313
– 保險經紀	–	12
	<u>6,514</u>	<u>20,483</u>

除本集團允許的信貸期外，證券買賣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將於各證券合約交易的結算日為到期日。鑑於有關應收賬款涉及若干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放貸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於協定結算日期到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放貸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減值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335	37,251
31至60天	5,149	2,603
61至90天	2,101	1,209
逾90天	<u>14,910</u>	<u>4,727</u>
	<u><b>35,495</b></u>	<u><b>45,790</b></u>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賬齡分析見下文），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90天	<u><b>14,910</b></u>	<u><b>4,727</b></u>

上文所載已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總額為於2017年12月31日銷售Speedo產品的應收賬款8,200,000港元（2016年：無）。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的還款時間表，結餘預期可於2018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算。

#### 呆賬撥備變動－貿易應收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3,664	19,790
減值虧損撥備	<u>-</u>	<u>3,874</u>
年末結餘	<u><b>23,664</b></u>	<u><b>23,664</b></u>

以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於撥備前賬面值約為23,664,000港元（2016年：23,664,000港元）的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該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涉及結算較慢的客戶，而管理層評估僅有一部份或概無結餘預期可予收回。

#### 呆賬撥備變動－其他應收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u><b>4,077</b></u>	<u><b>4,077</b></u>

以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於撥備前賬面值約為4,077,000港元（2016年：4,077,000港元）的已減值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該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涉及結算較慢的應收賬款，而管理層評估及預計部份或全部應收賬款將無法收回。

## 11.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3,677	133
其他保證金客戶	<u>107,181</u>	<u>119,523</u>
年末結餘	<u><u>110,858</u></u>	<u><u>119,656</u></u>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須按要求償還，利息按平均每年的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計算。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上市證券抵押品以取得上市證券買賣信貸融資。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協定保證金水平之責任及清償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

鑑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披露賬齡分析。

## 12. 應收貸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擔保	253,132	341,810
減：呆賬撥備	<u>(16,000)</u>	<u>(8,000)</u>
	<u><b>237,132</b></u>	<u><b>333,810</b></u>

### 呆賬撥備變動－應收貸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000	—
確認的減值虧損	<u>8,000</u>	<u>8,000</u>
年末結餘	<u><b>16,000</b></u>	<u><b>8,000</b></u>

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的物業及／或金融資產（主要為香港上市買賣證券）的質押作擔保，按年利率5%至18%（2016年：年利率5%至24%）計息及須於墊款日期起一年內支付。

應收貸款之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於2017年12月31日，計提呆賬撥備16,000,000港元（2016年：8,000,000港元），涉及一名客戶，該客戶抵押品的預期可變現價值不足以補償有關尚未支付結餘。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預期一年內收回，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結餘於初始時的到期時限短。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貿易應付賬款</b>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b>54,476</b>	36,422
— 金融服務分部	<b>22,884</b>	32,218
其他應付賬款、臨時收款、應計賬款以及墊款	<b>97,001</b>	190,196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b>174,361</b>	258,836
	<hr/> <hr/>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中國政府補助116,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補助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負債。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來自金融服務分部除外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33,402</b>	17,490
31至60天	<b>12,582</b>	15,088
61至90天	<b>2,413</b>	2,358
逾90天	<b>6,079</b>	1,486
	<hr/>	<hr/>
	<b>54,476</b>	36,422
	<hr/> <hr/>	<hr/> <hr/>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 現金客戶	17,912	11,560
— 保證金客戶	4,972	16,491
— 結算所	—	4,155
	<u>22,884</u>	<u>32,206</u>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		
— 保險經紀	—	12
	<u>22,884</u>	<u>32,218</u>

附註：該等結餘指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貿易賬款，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證券買賣貿易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其交易日期後兩日。鑑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就應付保證金客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資產／負債

於2017年12月，董事會決議出售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在建投資物業。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已覓得一名潛在買方並預期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將於一年內完成。本集團奧特萊斯分部項下有關本出售組別的以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並無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其並非指一項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

	千港元
<b>資產</b>	
合營企業之權益	17,506
投資物業	482,17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0
其他應收賬款	3,5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77</u>
	<u><u>507,319</u></u>
<b>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119,654
應付稅項	903
遞延稅項負債	<u>11,745</u>
	<u><u>132,302</u></u>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將上述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預期公平價值（根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估計）減出售成本高於賬面值。



## 擬派期末股息

截止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05港元（2016年：0.0038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前，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建議的期末股息預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期末股息的派付須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為符合資格享有期末股息權利，最遲須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享有期末股息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以前，認購彼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於適當時間作出需要改動。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由於本集團面對不時轉變之商業環境，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2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向董事會提供指引。

## 職權範圍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闡釋彼等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彼等之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

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鄭盾尼先生、陳嘉利先生及周宇俊先生三位已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自2017年6月9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方錦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一般資料**

載於本集團初步公告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十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 刊載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年報（「2017年年報」）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http://www.symphon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股東將於2018年4月底前收到2017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鄭盾尼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

##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及認股權證代號：15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股份